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投标报价	9
3. 招标文件说明	9
4. 投标文件组成	9
5. 投标保证金	11
6. 备选投标人案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9. 其他投标事项	12
10. 开标	14
11. 评标	15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6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7
14. 合同数量增减	17
15. 合同履行	17
16. 质疑与投诉	18
17. 监督部门	19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9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 投标函	41
2. 法定代表人	4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46
5. 投标一览表	47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9. 产品渠道说明	51
10. 拟投标产品情况简介	52
11. 企业情况介绍	53
12. 团队情况	54
13.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55
14. 各类方案	56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7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1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2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63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4
21.	其他	65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6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1-2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

项目名称：**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预算编号：1524-000125089

预算金额（元）：**1862000.00元**（国库资金：1862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862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临时身份证制作机49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5至2024-11-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2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11-2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四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或开标当天邮寄。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 招标编号： 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 内部编号： 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u>1862000</u> 元。若否，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 。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3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00；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四号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table><tr><th>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货物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3. 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	--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临时身份证制作机：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内部编号：310115000240924131387-15154742

1.2项目说明：

1.2.1本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2.2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4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相关定义：

1.8.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8.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8.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1.8.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8.5“投标人”、“投标方”、“投标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8.6“中标人”、“中标方”、“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8.7“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1.8.8“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1.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之相关内容。

1.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1. 保密

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投标报价

2.5 投标为人民币报价。

3. 招标文件说明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条第3.1.2款所列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3.1.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组织现场考察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现场考察后一并发布。若招标人确需在之后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则截止投标时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顺延。澄清和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4 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企业情况介绍
- 11) 方案
- 12) 团队情况
- 13) 类似项目业绩
- 14) 其他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格式表格范本中涉及“签字”、“盖章”、“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同表述的，按照相关格式表格范本要求执行）。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若需要对投标报价作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4.2.5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样式确实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投标信息，则可在标准表格格式基础上进行适当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人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评标办法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 5.1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其中电汇、银行贷记凭证及网上银行转账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 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5.4 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备选方案，若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 6.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即第五章 项目需求）外，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 6.2 备选投标人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案、成本核算、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予以考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人按本章第3.3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延期公告方式，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8.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 其他投标事项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 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会被回避。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9.3.1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1至9.3.3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0. 开标

10.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视情况，还可以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参加。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1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7适用电子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请见本章“第18条”。

11. 评标

1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1.2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11.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含对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认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三个步骤；（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11.3.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否决投标项包括以下内容

11.3.1.1资格性检查

（1）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确认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无则不适用）；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1.2符合性检查内容

（1）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3）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等，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定。若无则不适用）。

1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对全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经办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

11.3.4 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4.1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人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但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应当做无效响应标处理。

1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11.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 非正常报价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章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选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制作的定标结果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选择该中标候选人为项目中标供应商，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作出相应决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编制并发布等后续采购活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其中标。

12.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2.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必须重新招标。

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部分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响应处理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项目整体废标。

12.6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评标办法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签订合同

1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剩余候选人均不愿意执行中标履约手续或只有一个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直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14.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提供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5. 合同履行

1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6. 质疑与投诉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 16.2 “第16.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具体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同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 16.4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6.5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人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 16.6 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质疑问题进行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涉及违法的，投诉人将就其违法投诉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投诉行为的权利。**

17.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8.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8.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第3.2条、第3.3条相关内容执行。

（5）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投标供应商完成其网上投标

工作后，建议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将及时签收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运维平台。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见“投标邀请函”相关部分）出席开标会议。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19.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通常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三）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二）中小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三）监狱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打“★”号（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及其它7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 2021年10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经验业绩合同的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等。 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甲方评价，且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评价以业主方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3	项目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及业主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描述进行综合评分：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4（不含4）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15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产品性能、主要部件详细描述、厂家产品授权、设备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产品软件功能等综合评分： 优良的，且对原有系统兼容对接阐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15分； 一般的，得7-12（不含12）分； 较差的，得1-7（不含7）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重点指标，全部满足得5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整体方案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5分	根据整体方案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2-15分； 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7-12（不含12）分； 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7（不含7）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投标产业须具有与上海市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能力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综合服务能力	5分	根据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4-5分； 一般的，得2-4（不含4）分； 较差的，得1-2（不含2）分。
7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描述，项目延申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的情况进行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安排合理得当，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针对性一般，得5-8（不含8）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典型案例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典型案例的描述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定： 案例内容具体、合理，得5分； 案例内容普通，得3分； 案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的，得0-2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规定范围内。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安装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保密

22.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

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服务大局、突出便民利民举措，同时，根据人口办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机关开展临时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人传发【2023】97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为确保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顺利实施，特采购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机49台，在全区派出所综合窗口（包括入驻街镇社区服务中心的综合窗口）设立临时居民身份证制作点。

二、设备功能要求

（一）软件、功能要求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适用于具有临时身份证制证和发证权限的公安基层派出所、户政大队、办证中心等单位供临时身份证受理窗口，提供临时身份证便捷、高效的立等可取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1、符合公安部颁发标准制证工艺流程

▲即去除卡芯两面保护膜、自动将身份证信息镜面打印到打印膜、自动按公安部规定顺序依次叠放打印膜、卡芯、配对层，自动塑封出证。

2、制证信息查询和检测

窗口民警通过输入申请人的身份证号，临时身份证制作机系统将自动从常住人口信息系统中读取申请人的受理信息及相片，并对申请人的受理信息进行检测，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临时身份证制证的条件。

3、自动打印

根据接收到系统传送的临时身份证信息和相片，自动完成临时证信息和相片打印。

▲打印模块符合分辨率不低于600dpi，采用黑白喷墨或黑白激光打印的公安部颁发要求。

4、自动送卡

将临时身份证底卡自动叠放至已打印完成的临时身份证膜上并校正。

5、自动覆膜

自动将打印膜和底卡推入热合滚筒完成覆膜，并完成临时身份证制证。

6、一键制证，立等可取

将卡芯、配对层、保护膜放入对应位置后，调取制证信息，点击制证按钮，可实现一键制证；制证后即可取走制好的证件。

7、打印墨水速干

▲内置干燥风扇，可快速吹干打印膜上的墨水，加快制证速度。

8、故障状态显示和查询

▲外置工作指示灯，可显示工作，加热和故障三种状态的显示状态

9、后台管理

可进入终端机后台，可实现查询、统计、报表、用户管理等功能。

▲10. 投标方需承诺需与上海市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由常口系统推送临时身份证制作信息进行制证，制证条件需通过常口系统验证。

（二）硬件组成及参数

制证工艺	完全符合公安部的现有制证要求
制证效率	30张/小时（120秒/证）
打印方式	喷墨
打印质量	600X600dpi（黑白）
控制模块	高度集成电路的PCB板控制单元，32位嵌入式芯片处理器，接线端子集成化
维护方便	模块化维护，不需要接线，拔插端子更换电路板即可
过塑组件	2根滚筒过塑胶辊行程上下双层过塑结构，内置2个加热杆，可快速加热到指定的过塑温度，过塑时间更快，过塑效果更好
工作噪音	50dB(A)
热合温度	90-130℃
输入电压	220VAC/50Hz
整机功率	500W
通讯接口	USB接口与电脑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20-80%RH（非冷凝）

三、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全部响应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2、数量：49套（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当自带能满足该设备正常运行并实现本项目功能要求的软件），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售后服务：厂家质保期1年，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2小时现场响应，3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中标单位提供备机交采购人使用，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

4、近三年的年相关成功案例（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5、编制生产供货能力、供货周期、质量性能适用比、产品控制特点、技术说明书、技术样本、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标识、产品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各种证明及备品、验收标准等。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

7、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培训方案等）。

8、组织实施方案和风险控制

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能够合理安排、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应对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各项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实际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项目的保密和产权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协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并委托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就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盖章）：

5.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临时身份证制作机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								
...								
n	相关税费1：.....							
n+1	相关税费2：.....							
...								
	报价合计（元）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产品渠道说明

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A4幅面1页；(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10. 拟投标产品情况简介

拟投装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装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等）。

（格式自拟）

11. 企业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2. 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3.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2021年10月至今）相关成功案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甲方评价证明材料

14. 各类方案

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临时身份证制作机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其他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